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朝嘉

被　告　兼

訴訟代理人　吳朝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弘崎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崎公司）於民國88年6月14日邀同被告吳朝嘉、吳朝清等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茂豐公司），購買日本TSUDAKOMA噴水式無梭織布機(ZW-315)75台、(ZW-303)20台、回滾烘機2套，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89,504元，約定分13期繳納，每月為1期，首期支付13,859,865元，第2期至第7期每期支付3,398,063元，第8期至第11期每期支付2,265,375元，第12期支付1,624,386元，第13期支付255,375元，並訂有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)，詎弘崎公司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6,787,065元，及自89年3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.25％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期間茂豐公司

並於110年1月2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雖抗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權業已時效完成，惟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仍然存在，被告係取得抗辯權得拒絕給付，請求權並未消滅。況且，就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，被告為時效抗辯前，已發生之利息為獨立之債權，原告仍得請求之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前揭應給付原告之6,787,065元，為一部請求500,000元，是被告二人自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及前揭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89年3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固有簽立系爭合約書而為連帶保證人，惟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請求權，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期間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，依民法第146條規定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」即明。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，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。再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，已

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（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民事裁判，亦同此旨）。再者，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。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，表示拒絕給付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，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函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依原告前揭主張，堪認原告對被告之本件債權，因債務人弘崎公司逾期於89年3月17日未還款而全部到期，則至遲自89年3月18日得行使請求權起，迄至原告於112年3月28日(見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)提起本件訴訟對被告為本件請求，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且被告已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依前開說明，主權利及從權利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已無給付義務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而為一部請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89年3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